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兴业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5-C3-240078-GXHC

采购人: 兴业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分标 1: 兴业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5
分标 1: 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13
分标 2: 兴业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38
分标 2: 玉林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4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8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8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53
一、总则	53
二、磋商文件	5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6
四、评审及磋商	59
五、成交及合同	60
六、验收	63
七、其他事项	6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5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65
第二节 评分标准	71
第二节 评分标准	75
第三节 评标报告	79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7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0
第一节 封面格式	81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2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92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02
一、响应函	104
二、响应报价表(适用于分标 1)	106
分标 1 附件: 兴业县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单项报价明细表	107
二、响应报价表(适用于分标 2)	112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1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1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兴业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兴业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09 月 08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C3-240078-GXHC

项目名称: 兴业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22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兴业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数量: 240

预算金额 (元): 103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兴业县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不少于 240 张的家庭养老床位, 其中包括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 给予每人不超过 5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 其中适老化改造不超过 3000 元, 智能化改造不超过 2000 元。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不少于 240 户安装工作。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次采购招标划分为 2 个分标, 投标人可对 2 个分标中的其中 1 个或者 2 个分标进行投标, 评审顺序为: 分标 1→分标 2。

标项二

标项名称: 兴业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数量: 440

预算金额(元): 118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兴业县居家养家养老上门服务为不少于 440 名符合条件的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不少于 30 次, 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的居家上门服务, 给予每人不超过 3000 元的服务补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探访关爱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委托代办服务、精神慰藉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1188000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9 月—2026 年 1 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次采购招标划分为 2 个分标, 投标人可对 2 个分标中的其中 1 个或者 2 个分标进行投标, 评审顺序为: 分标 1→分标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 供应商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 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9月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评标主场设在兴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兴业县广西玉林市兴业县民主路1号), 评标副场设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北楼5楼)

2. 申请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具有独立承担本项目需求及履约能力,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服务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202.103.240.162/ylggzy/>)、广西玉林兴业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ingye.gov.cn/>)。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点击右侧咨询小

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监督部门: 兴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5-376508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兴业县民政局

地址: 兴业县石南镇建设路 76A 号

联系方式: 黎崎峰; 0775-3763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玉林市双拥路东盛大厦后巷第 8#06 号

联系电话: 0775-23338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韦苹

电话: 0775-2333894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分标 1: 兴业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分标 1: 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佰零叁万贰仟元整(¥1032000 元)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兴业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1	项	<p>一、基本情况</p> <p>(一) 项目名称: 兴业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p> <p>(二) 项目要求: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不少于240户安装工作。</p> <p>(三) 服务范围: 兴业县</p> <p>(四) 项目预算: 103.2万元</p> <p>报价方式: 本分标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形式进行结算, 最终结算总价以实际发生的建设数量结算。如最终结算总价高于成交价的, 按成交价支付。</p> <p>二、服务对象</p>

			<p>具有兴业户籍,长期居住在本县且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服务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p> <p>(一)经济困难老年人。具体包含以下五类人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 2. 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 3. 收入低于每人每月 1368 元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收入低于每人每年 9000 元的农村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即低保边缘家庭的老年人); 4. 其他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中间偏下收入组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2073 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963 元/月可纳入服务对象); 5. 经民政部门评估认定的存在其他特殊困难的老年人。 <p>(二)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标准评估认定,或依据县(市、区)相关标准确定轻度及以上失能的老年人。</p> <p>三、服务内容</p> <p>根据老年人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并结合其意愿,按照《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附件),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老年用品。建设的家庭养老床位应有效增强服务对象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并能够通</p>
--	--	--	--

			<p>过智能化手段进行远程监测和动态管理, 对服务对象服务需求和异常情况及时响应和进行应急处置。根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实际产生金额, 给予每人不超过 5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 其中适老化改造不超过 3000 元, 智能化改造不超过 2000 元。</p> <p>此前已享受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或无障碍改造政策且功能达标的,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中对已达标的部分不再重复改造。同一家庭有 2 名及以上(含)服务对象的, 不再重复补助共同使用的适老化、智能化改造设施设备。</p> <p>四、服务要求</p> <p>(1) 床位建设分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 基础项目是原则上必须配置的项目, 应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和改造意愿实施改造, 不得过度改造造成资源浪费; 若老年人放弃配置基础项目, 实施机构须提交《老年人放弃安装说明》。</p> <p>(2) 通过市级家庭养老床位系统入户采集服务对象需求, 对其家庭环境进行评估, 在评估方案经市局督导方审核确定后, 将建设需求评估方案上传至全国养老信息服务平台。根据“一人一案”原则, 制订个性化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 并提交《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需求评估表》和《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知情承诺书》。</p> <p>(3) 根据《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需求评估表》的设计方案, 与老年人签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实施协议》, 实施适老化、智能化改造, 配备必要的老年用品, 实施过程中须使用市级家庭养老床位系统上传必要的信息, 实施数据审核后</p>
--	--	--	--

			<p>上传至全国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同时在服务对象家中显著位置粘贴“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建设完成后,同步提交《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施工确认表》和《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改造前后对比信息表》。</p> <p>(4)资料归档要求: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需求评估资料、改造实施资料、改造前后对比档案等相关档案材料,按市民政局统一标准要求归档,做到一户一档。具体要求标准可参照《玉林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玉林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工作的通知》(玉民函(2025)24号)执行。</p> <p>(5)培训要求:实施机构对服务对象及照护人员进行适老化、智能化设备使用培训。</p> <p>(6)由各县(市、区)通过招标确定第三方验收单位使用市级家庭养老床位系统完成每户验收,验收率要求达到100%,同时需要查看设备的参数符合性、安装的合规性、产品的数量、智能设备是否能提供24小时紧急呼叫闭环响应、统一一个手机移动端给用户使用、统一接入市级监管信息平台等方面,同时确保安装产品与评估设计产品的一致性、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否则应要求实施主体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收回已发放项目资金,并纳入行业黑名单公示发布。</p> <p>(7)老年人去世、住院、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服务终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民政局备案。</p>
--	--	--	---

			<p>五、家庭养老床位信息化管理系统要求</p> <p>(1)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全流程数据在玉林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平台完成, 并经市局督导方审核通过后, 按市民政局要求的时间完成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家庭养老床位模块的填报工作。</p> <p>(2)中标供应商需要把为老年人安装的智能设备的预警等各类信息实时推送给老人及家属, 并承诺智能设备在线情况、设备预警处理信息等数据按市平台统一要求, 对接到玉林市提升行动平台。</p> <p>(3)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质保期内需要为老年人提供 24 小时呼叫服务, 确保智能设备预警实时响应。提升行动项目第三方监督服务方会在项目实施和验收的过程中审查平台响应情况。</p> <p>六、货物交付及安装要求</p> <p>(1) 中标人负责货物的安装与现场调试, 所有产品的配送、培训、安装、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应按要求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提供安装部署服务, 完成各类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服务。</p> <p>(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 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 符合国标(无国标的需达到行业标准)。在产品安装前, 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样品。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或不配合配合上述要求的, 将视作不合格产品, 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	--	--	---

			<p>(3)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 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4) 中标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 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及一切安全责任。</p> <p>(5) 所有报价的产品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现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p> <p>(6) 供货时必须随产品提供出厂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复印件)、产品合格证(原件)等。</p> <p>七、工作规范要求</p> <p>(1) 入户人员不得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 等违法违规的内容, 并追究法律责任。</p> <p>(2) 入户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 不能与老人、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p> <p>(3) 确保在执行过程中人员与老人、家属、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 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八、售后服务要求</p> <p>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后投标人需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所安装的设施设备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保期, 在质保期内提供人工、部件的维修维护, 包括硬件保修、电话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支持等服务, 费用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期间如出现问题中标人需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远程不能解决的,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p>
--	--	--	---

			<p>九、质量监管</p> <p>市民政局委托的第三方督导服务方对项目承接机构实施全过程督导监管。中标供应商需要全程配合，对于第三方监管机构指出的老人满意度、产品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服务机构应及时整改。</p> <p>十、落实风险防范</p> <p>市民政局、各区县民政部门指导、监督服务机构制定风险预案、完善各项保险措施，做好各项服务事项和服务风险告知，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关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面的咨询和投诉。在服务协议约定期间发生的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欺老虐老以及其他涉及合同纠纷等问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追究其责任。</p>
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不少于 240 户安装工作。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开展业务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审定实际发生量后支付剩余金额。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供应商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由于供应商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所接受。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p>		
售后服务	<p>1. 所有硬件及软件产品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硬件或软件等的损坏，成交供应商须</p>		

	<p>免费上门维修。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坏, 中标人维修应仅收取成本费。</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服务电话响应时间要求 7*24 小时, 现场响应时间要求不超过 2 小时, 问题解决时间要求不超过 1 个工作日。</p>
<p>验收标准</p>	<p>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改造服务以及采购的设施设备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 硬件产品必须取得合格证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坚决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及“三无”产品, 确保质量合格。</p> <p>2. 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所有条款进行全面核对检验, 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提供虚假承诺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做违约处理, 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其他说明</p>	<p>1. 若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或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2.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的情况。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 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p>

分标 1: 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一、适老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单位	单价(元)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 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基础	防滑砖	1. 老旧破损地砖拆除, 垃圾清运, 地面处理找平; 2. 水泥黄沙底面处理; 3. 防滑地砖铺设; 4. 含地漏, 防水微处理; 5. 如非原房屋结构原因, 与地砖连接的室内外地面标高差≤1.5cm。	平方米	268
2					防滑地胶	1. 采用 PVC 材质地板, 抗菌防霉易清洗, 卫浴间、厨房等较湿滑地方; 2. 采用防湿滑系数为>R10, 地板、其他处防湿滑数为>R9, 厚度≥2mm。	平方米	130
3					拼接防滑垫	1. 材质: 环保软性 PVC; 2. 尺寸: ≥300×300mm; 3. 防滑性能好, 可任意裁剪拼接; 4. 拼接安装, 便于清洁拆洗。	块	20
4					防滑脚垫	1. 尺寸: ≥560×880mm; 2. 材质: PVC 材质; 3. 正面小圆点按摩, 背面真空吸盘, 可轻松吸附于光	块	45

						滑地面, 不会偏移。		
5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水泥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质: 水泥、砂子; 2.尺寸: 根据门厅、过道等处实际高低差(大于 50mm)设计施工样式; 3.坡道坡度比$\leq 1:8$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 4.表面作防滑条纹处理。 	平方米	518	
6				橡胶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质: 橡胶; 2.尺寸: 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定制; 3.承重力$\geq 500\text{kg}$, 耐水防滑; 4.表面凹痕防滑设计, 缓冲底座抗压性好, 柔韧性高。 	块	265	
7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 便利老年人进出	可选	门槛移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适合水泥地面, 不包括木质结构房屋; 2.拆除原有门槛并清理原水泥层, 定制并安装新门槛与地面瓷砖保持水平。 	项	382	
8	门改造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 改善通过性, 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房门拓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 改善通行性, 方便轮椅进出; 2.根据现场条件拆除门边墙体, 门边洞口三周粉刷修补平整; 3.若原有墙面铺贴为瓷砖, 拆除后进行瓷砖铺贴并完成修补 (尽量与原墙面瓷砖颜色接近); 4.安装平开门或推拉门 (门材质为铝合金或木门, 具体以业主沟通认可为准), 包含门套、门扇、轨道、五金件等; 5.拓宽改造后达到交付使用; 	项	1073	

						6.砖混结构或现场鉴定为危险结构的不符合改造条件。		
9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拆除原有锁具(含垃圾清理、外运),安装下压式门把手,带钥匙; 材质:面板、把手材质为不锈钢,锁芯为铝铜。	个	326
10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基础	床边护栏	1.材质:铝合金上管,加厚不锈钢支架,含金属连接件,折叠按键; 2.折叠护栏档位数:≥3档; 3.护栏高度:≥35cm; 4.适合平板床、内嵌床,现场经鉴定床体结构老化,或不符合安装条件的应停止评估此项。	个	176
11					床边扶手	1.底座尺寸约为:500×600mm;产品重量不低于11.5kg; 2.高度:多档可调节; 3.底座采用钢板,表面烤漆,稳固安全,橡胶条包边处理; 4.固定底座立柱套管采用优质碳钢,采用整体螺丝固定的方式,安全美观;	个	520
12					手摇护理床	1.尺寸:床内长尺寸不得低于190cm; 2.床头、床尾、护板包围采用木质,床头带软包,护	张	1850

			<p>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p>		<p>板外形美观,装卸自如,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材质为颗粒板; 3.床面采用优质无缝碳钢,厚度约 1.0mm,便于透气并具有防滑功能,表面无焊点,背部有钢管加强筋,采用双支撑结构; 4.床体骨架采用约 40×80×1.0mm 的成型方管焊接而成,焊接质量优质,床体坚固,整体承载≥200kg; 5.护栏采用折叠式木纹 5 档护栏,下管管材为优质碳钢材质,连接件采用优质碳钢材质,立柱采用优质铝合金管材,坚固耐用,使用方便; 6.配置隐藏式摇把,可以隐藏于床体,避免不必要的伤害,方便护理人员操作,具有双向极限保护设置,不变形,回旋体为锌合金压铸工艺,丝杠结合部采用优质钢材加工制作,与丝杠咬合密切,有效地防止磨损,噪音小、寿命长; 7.靠背: 0-75°±5°,腿部: 0-25±5°; 8.床垫采用防水布料,美观大方透气性好,厚度 ≥60mm,棕+棉材质。 9.配置餐桌板,静音轮。</p>		
13				<p>电动护理床</p>	<p>1.尺寸: 床内长尺寸不得低于 190cm; 2.材质: 床垫采用优质布料,内部采用 40±5mm 硬质棕丝,透气性好。20±5mm 高密度海绵,回弹力良好,防虫处理,便于拆洗;</p>	<p>张</p>	<p>3750</p>

					<p>3.功能包括起背、抬腿。床面板调节范围：起背0-75°±5°；腿位可升降角度：0-25±5°；</p> <p>4.整体载重：≥260kg；</p> <p>5.四个万向静音轮带刹车功能；</p> <p>6.配置：颗粒板木质床头床尾+包围+手电双摇+5档木纹护栏+静音轮+床垫+床头软包。</p> <p>7.可以实现起身、侧翻、处理排泄物等功能。</p>		
14				起身垫	<p>1.尺寸：床架不小于1900×850mm，床垫（海绵材质）厚度不小于60mm；</p> <p>2.材质：采用不小于25方管折弯焊接，床面采用交叉式丝网设计，床面具有透气和方孔。不锈钢折叠护栏，搭配木质餐桌；</p> <p>3.整床承载≥200kg；</p> <p>4.遥控操作，0~80度自由起背调节；</p> <p>5.双重抗锈表面处理、磷化处理。</p>	张	896
15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防压疮坐垫	<p>1.形状：方形；</p> <p>2.材质：内胆PVC，外：优质绒；轻巧耐拉伸，承重效果佳；</p> <p>3.坐垫分布小孔≥9个，与气室交错形成波浪凹凸表层，舒适透气。</p> <p>4.配备打气筒。</p>	个	75
16				防压疮床垫	<p>1.尺寸：≥1900×900mm；</p> <p>2.材质：PVC；</p>	张	556

					<p>3.条形波动,气条可单独拆卸,方便更换。</p> <p>4.气道循环充气,床垫表面波动起伏,具有通风换气,预防皮肤组织坏死或细菌滋生。</p> <p>5.低噪音设计。</p>			
17				防压疮靠垫	<p>1.型号规格:三角垫R型;</p> <p>2.内置高密度回弹海绵,久压不变形;</p> <p>3.选用纯棉面料,舒适透气;</p> <p>4.R型设计,弧形线条,柔软舒适;</p> <p>5.拉链式设计,方便拆洗。</p>	个	89	
18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一字形扶手	<p>1.尺寸:长度≥480mm;</p> <p>2.外管材质:ABS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约35mm</p> <p>3.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内部无焊接,直径约25mm;</p> <p>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约为0.5mm。</p>	个	68
19					U形扶手	<p>1.尺寸:≥600×700mm;</p> <p>2.外管材质:ABS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约35mm</p> <p>3.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内部无焊接,直径约25mm;</p> <p>4.带不锈钢底座,可上翻;</p> <p>5.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p>	个	247

					设计, 厚度约为 0.5mm。		
20				L 形扶手	1.尺寸: $\geq 600 \times 350 \text{mm}$; 2.外管材质: 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 直径约 35mm; 3.内管材质: 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 内部无焊接, 直径约 25mm; 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 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 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 厚度约为 0.5mm。	个	129
21				135°扶手	1.尺寸: $\geq 450 \times 350 \text{mm}$; 2.外管材质: 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 直径约 35mm; 3.内管材质: 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 内部无焊接, 直径约 25mm; 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 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 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 厚度约为 0.5mm。	个	132
22				T 形扶手	1.尺寸: $\geq 700 \times 500 \text{mm}$; 2.外管材质: 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 直径约 35mm; 3.内管材质: 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 内部无焊接, 直径约 25mm; 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 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 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 厚度约为 0.5mm。	个	154

23					坐便助力 扶手	1.材质要求高强度铝合金材质,厚度≥1.2mm,表面氧化喷砂亮银处理; 2.产品高度可调节,档位要求≥5档,调节范围为570-685mm,宽度左右各2档调节,范围50mm; 3.铝材扁圆管带条纹,横梁带NBR软防撞套管; 4.夹板调节宽度380mm-280mm; 5.产品可折叠,扶手上下分色表面磨砂处理,表面须具备抗菌材质,可上翻。	个	355
24					马桶增高 器	1.尺寸:550*460*115mm 2.材质:PP吹塑健康材料,铝合金扶手,两侧增加高扶手,方便老人抓扶,起到安全辅助作用	个	256
25					移动坐便 椅	1.材质:不锈钢材质; 2.安全承重:≥100kg; 3.可折叠设计; 4.吹塑双盖板,配有底桶。	个	260
26					移动坐便 器	1.材质:安全PP,软靠垫、坐垫PU材质; 2.实心内桶可拆卸; 3.高度可调节。	个	350
27		配置淋浴 椅	辅助老年人 洗澡用,避免 老年人滑倒	基础	普通淋浴 椅	1.承重≥100kg,漏水、透气; 2.铝合金材质,高度不低于5档调节; 3.坐板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脚垫采用凹型吸盘大脚垫,带扶手靠背,外置花洒口。	张	328
28					折叠淋浴	1.产品可折叠,产品高度634-740mm,深370mm,	张	356

					椅	<p>宽 529mm, 坐板 430*375*50mm, 高度可调节, 档位 ≥ 5 档, 调节范围 106mm;</p> <p>2.材质为高强度铝合金材质, 厚度 ≥ 1.2mm, 表面氧化处理;</p> <p>3.扶手可上翻, 具备抗菌功能, 座板 HDPE 材质, 带导水槽和漏水孔。</p>		
29	物理环境改造	光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 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基础	自动感应灯	<p>1.尺寸: 直径 ≥ 80mm;</p> <p>2.感应角度: 120 度, 感应距离: 3~5m。</p> <p>3.灯珠: LED 灯珠</p> <p>4.光色: 暖白光。</p> <p>5.充电方式: USB 充电;</p> <p>6.可手持、可磁吸, 免布线。</p>	个	60
30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 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老旧线路改造	<p>1.更换室内老化或裸露的电气线路;</p> <p>2.明线布线, 整体保证横平竖直;</p> <p>3.铜芯规格: 空调、热水器、油烟机线 4mm², 插座线 2.5mm², 灯具线 1.5mm²;</p> <p>4.内芯材质: 高纯度无氧铜;</p> <p>5.国标纯铜, 节能阻燃, 安全环保;</p> <p>6.PVC 套管保护。</p>	米	100
31					插座改造	<p>1.拆除原老旧插座或安装新插座, 根据老人需要调整高度;</p> <p>2.插座材质 PC 阻燃、锡磷青铜、钢架。</p>	个	60
32					开关改造	<p>1.拆除原老旧开关, 根据老人需要调整高度;</p>	个	60

					2.面板: 窄边框、圆角设计、小角度开合, 带夜间荧光。		
33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 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可选	防撞护角	1.尺寸: 约 55×55mm; 2.材质: 丁腈橡胶 (NBR), 防水耐油; 3.加厚, 双面胶粘贴, 不伤家具。	个	5
34				防撞条	1.长: 约 2000mm; 2.材质: 橡胶; 3.墙边包角处理; 4.双面胶粘贴。	条	16
35				警示条	1.尺寸: ≥长 1000mm×宽 100mm×厚 6mm; 2.材质: 橡胶/塑胶, 嵌入式高亮度黄色反光材质; 3.功能: 防火阻燃, 防滑耐磨, 起到有效警示和保护作用。	张	10
36	适老家具配置	配置适老家具, 如适老椅、适老桌、适老床等	可选	换鞋凳	1.尺寸: ≥600×400×600mm; 2.材质: 优质橡胶木, 木质细腻, 具有较好的总体强度性能, 良好的抗震力; 3.座面布艺或 PU 皮软包, 防水、防褥疮, 不易变形, 内部优质海绵结构; 4.座面两侧设有抓手及拐杖凹槽。	张	408
37				适老方桌	1.尺寸: ≥800×800×750mm; 2.实木框架, 采用橡胶木实木; 3.台面: 多层板贴木皮饰面或实木桌面, 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 含适老四角抓手;	张	793

二、智能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单位	单价(元)
1	网络连接设备	WIFI 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基础 (任 选其 一)	4G 路由器	1.网口: 4×LAN; 2.供电方式: DC 供电; 3.无线速率: 不低于 300Mbps; 4.加密方式: 支持 WPA/WPA2 等, 包含 2 年流量。 5.支持 4G 全网通, 保障网络传输	个	600
2		无线网卡			无线网卡	1.USB 接口, 支持 Wi-Fi; 2.无线速率不低于 300Mbps, 内置天线; 3.可连接用户≥10 个; 4.附 2 年流量, 满足相关传感设备正常使用需要。	个	450
3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 老年人出现危急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基础	床头呼叫器	1.主要服务高龄独居老人, 按紧急呼叫键, 设备自动拨打 2 个以上预设的求助电话; 2.当前一个电话无法接通时, 设备自动拨打下一个号码; 3.紧急呼叫实时推送至子女手机起到应急响应的作用;	个	250
4					卫生间呼叫器	1.带拉绳, 安装于卫生间, 当老人出现紧急情况时, 可以一键呼叫; 2.通信方式: NB-IOT 或 4G (全网通) 3.触发方式: 按键或者拉绳 4.安装方式: 壁挂;	个	180

					<p>5.坐姿和站姿可按动面板触控按键,摔倒时可拉动拉绳按键;</p> <p>6.呼叫信息实时推送至紧急联系人手机,起到应急响应的作用;</p>			
5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等监测设备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基础	智能腕表	<p>1.用于监测失智老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走失;</p> <p>2.实现紧急情况下求救,轨迹查询、实时定位、佩戴状态监测;</p> <p>3.若老人外出走失,能够及时定位老人当前位置信息,帮助老人亲属及时找到并救助老人。</p> <p>4.含2年4G网络通讯费。</p>	个	456
6					睡眠看护带	<p>1、主要参数:通讯WIFI版;主体尺寸60*80*26.5mm,传感带尺寸62*700mm;工作电压5V;工作环节温度5℃~40℃;工作湿度30%~75%;电源5V/1A;配网模式:蓝牙辅助配网</p> <p>2、主要功能:采用高灵敏度压电传感器,具备支持Wifi网络、异常事件实时/远程报警(离床异常报警、心跳异常报警、呼吸异常报警)、实时心率、呼吸率监测,夜间睡眠质量评估、安全风险监测等功能,监测数据通过连接可实时传输至云端;</p>	张	850
7					毫米波生命体征检测设备	<p>1.可识别用户在床姿态与状态:包括坐姿、躺姿、坠床;可实时识别用户清醒、睡眠状态。</p> <p>2.呼吸率测量范围:0~30bpm,呼吸率在10~30bpm</p>	个	840

						<p>范围内, 最大误差±2bpm;</p> <p>3.心率测量范围: 40~155bpm, 心率在 60~120bpm 范围内, 最大误差±5bpm;</p> <p>4.设备需具备睡眠分析功能: 可记录用户上床时间、入睡时间、醒来时间、起床时间, 误差≤10 分钟; 可记录用户睡眠过程中的起夜次数、呼吸暂停次数、低通气次数及对应时间; 需具备呼吸心率异常、呼吸暂停告警功能, 告警阈值用户可自行设置。</p>		
8	安全 监控 装置	烟雾报警 器	安装在居家 应急响应位 置, 用于监测 老年人居室 环境, 发生险 情时及时报 警	基础	烟雾报警 器	<p>可安装于厨房、客厅及卧室, 监测火灾造成的空气中的烟雾浓度以及光源, 一旦触发后, 设备报警。</p> <p>1.通信方式: NB-IOT 或 4G (全网通);</p> <p>2.探测类型: 烟温一体报警器;</p> <p>3.智能编码: 内置 MCU 和光电感烟电路;</p> <p>4.灵敏度等级: II 或III级;</p> <p>5.报警音量: ≥80dB (正前方 3 米处);</p> <p>6.报警方式: 声、光同时预警;</p> <p>7.支持周期上报, 间隔小于 24 小时;</p> <p>8.支持上传电池电量和信号 CSQ 支持电池低电量报警功能;</p> <p>9.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p>	个	210
9		可燃气体 泄漏报警 器		可选	燃气报警 器	<p>可安装于厨房, 监测火灾造成的空气中的可燃气体 (天然气和液化气) 的浓度, 一旦触发后, 设备本地蜂鸣报警。</p>	个	226

					<p>1.工作电压: AC220V 供电;</p> <p>2.报警浓度约: 8%LEL±2%LEL;</p> <p>3.报警音量: ≥70dB (正前方 1 米处)</p> <p>4.通信方式: NB-IOT 或 4G (全网通)</p> <p>5.支持周期上报, 间隔小于 24 小时;</p> <p>6.支持 NB-IOT 信号值上传, 信号低提示;</p> <p>7.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p>		
10		溢水报警器	可选	溢水报警器	<p>可安装于厨房、卫生间, 监测地面积水的情况, 一旦触发后, 设备本地蜂鸣报警;</p> <p>1.工作电源: 电池供电;</p> <p>2.通信方式: NB-IOT 或 4G (全网通);</p> <p>3.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支持低电量和信号弱报警;</p> <p>4.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p>	个	180
11		毫米波跌倒监测仪	可选	毫米波跌倒监测仪	<p>一、设备技术参数:</p> <p>1.电磁频段: 60GHz;</p> <p>2.天线覆盖范围: 120°;</p> <p>3.最大探测距离: ≥6m;</p> <p>4.网络传输方式: 支持 WIFI 或 4G;</p> <p>二、产品功能要求:</p> <p>1.能准确判断跌倒, 包括: 向前跌倒、向后跌倒、侧向跌倒。单人情况下, 三个方向的判断准确率不低于 95%; 检测到室内人员跌倒时, 会自动发出报警信息。</p>	个	860

					<p>2.增强功能可以准确识别目标站、坐、躺、跌倒四种姿态,单人情况下,四种姿态识别综合准确率不低于95%,两人情况下,四种姿态识别综合准确率不低于90%</p> <p>3.同一监测区域内,最大支持不少于3个目标的姿态判定。</p> <p>4.设备可以根据运营要求可提供久坐提醒、夜间离床告警功能。</p> <p>5.单个感应设备的有效监测范围不小于30平方米。</p> <p>6.具备大数据处理能力,可根据老人身高和形体状态,可快速设置科学判断跌倒的参数等。</p> <p>7.支持在淋浴房(玻璃材质)监测,监测设备需防水。设备需可以排除淋浴过程中花洒的影响,可以准确报警。</p>			
12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智能监控摄像头等设备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基础	智能监控摄像头	<p>1.像素: ≥300 万</p> <p>2.最大红外监控距离≥10 米</p> <p>3.支持图像翻转, 适用不同监控环境;</p> <p>4.支持 H.265、H.264, 灵活编码, 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p> <p>5.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 支持 SD 卡;</p> <p>6.支持跌倒检测。</p> <p>7.支持语音求助检测, APP 可接收到推送的消息。</p> <p>8.支持语音提醒(自定义用药提醒、休息时间提醒等)。</p>	个	599

13					移动式双向语音	<p>工作电源: 电池供电;</p> <p>2.定位模式: GPS+基站双模式;</p> <p>3.电池容量: ≥1000mAh;</p> <p>4.功能: 手持便携式、可实现一键双向实时语音通话(类似微信语音聊天功能), 定时点卯、实时定位、事件提醒功能;</p> <p>5.支持计步功能;</p> <p>6.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 实现低电量和信号弱报警;</p> <p>7.支持物联网流量卡打电话;</p> <p>(注: 以上提到的物联网流量卡非普通的手机电话卡, 而是纯流量卡, 无通话时长)</p>	个	454
14	智能感应设备	门磁感应器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 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 触发及时报警	可选	门磁感应器	<p>安装于进出主门, 起到防盗(防恶意闯入)以及记录老人活动轨迹的作用;</p> <p>1.通信方式: NB-IoT 或 4G (全网通)</p> <p>2.供电方式: 电池供电支持周期上报, 间隔小于 24 小时支持低电压/故障数据上报</p> <p>3.支持电池低电量告警</p> <p>4.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p>	个	162
15		红外探测器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 探测老	可选	红外探测器	<p>安装于室内必经通道, 起到防盗(防恶意闯入)以及记录老人活动轨迹的作用;</p> <p>1.感应距离: 8-12M;</p> <p>2.通信方式: NB-IOT 或 4G (全网通);</p>	个	203

			年人活动情况			3.电池容量: ≥800mAh; 4.低电量报警: 支持; 5.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 6.支持低电量和信号弱报警; 7.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		
三、老年用品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单位	单价(元)
1	老年用品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5项任选其三	单脚手杖	1.高强度铝合金管材,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大圆单头拐杖脚; 2.高度10档可调节,适合不同身高的人使用。	根	69
2					三脚手杖	1.高强度铝合金管材,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2.高度10档可调节,适合不同身高的人使用。	根	96
3					四脚手杖	1.材质: 铝合金; 2.尺寸: 10孔调节; 3.管壁采用加厚优质铝合金材质,承重力强,ABS防滑带灯把手。	根	122
4					凳拐	1.材质: 座板采用ABS材料或PVC座板,座板加大加宽,座面有穴位按摩凹凸点。橡胶防滑脚垫; 2.≥5档高度可调; 3.折叠设计,携带方便;	根	153
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	手动轮椅	1.产品符合 GB/T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

			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p>2.车架: 由Φ22mm X1.0mm 优质钢管焊接组合成型,采用固定式扶手,固定式脚托,锁紧装置可靠,安全性能好,表面静电喷涂处理;</p> <p>3.前轮: 7寸实心前轮,配一体冲压成型金属拐臂,强度高不变形。</p> <p>4.后轮: 24寸实心胎,铝合金轮廓配置36根辐条;配置高强度双波浪手轮圈,采用防滑性设计。</p> <p>5.刹车: 采用钢制肘节式刹车装置,刹车装置制动后低于座位面,方便使用者上下车;后把配置带刹车功能的手连动刹车。</p> <p>6.座靠垫: 采用600D牛津布座垫,透气舒适,缝边牢固整齐;扶手: 采用优质abs扶手垫。</p> <p>7.护板: 塑料直护板。</p> <p>8.脚踏板: 配置高强度塑料脚踏板,脚踏板高度可调。</p> <p>9.安全带: 座位配有加厚型按扣安全带。</p> <p>10.配有护腿带,防止小腿后移,更加安全。</p> <p>11.规格: 折叠宽度26cm,座位深度42cm,座位宽度46cm,座位离地面高度46cm。</p> <p>12.承重: 100KG。</p>		
6				电动轮椅	<p>1.车架: 采用优质钢管焊接组成,表面烤漆处理,美观耐用防生锈,整体可折叠;配备可调节安全带;</p> <p>2.前轮: 直径≥10寸环保型无污染、加宽、加厚高弹性聚氨酯实心轮胎,配置为高强度工程塑料轮毂;</p>	辆	2800

					<p>3.后轮: 直径≥16 寸钢充气减震轮胎, 前后轮结构牢固可靠, 保证轮椅的抗颠簸性能, 以适合不同路面的使用要求。</p> <p>4.坐垫及靠背: 采用优质防水帆布及透气蜂网布材料制成, 可拆卸清洗方便, 缝边牢固整齐, 无褶皱;</p> <p>5.脚踏板: 优质尼龙塑料注塑而成, 坚固耐用, 上下折叠方便, 多档可调; 配备安全护腿;</p> <p>6.智能操控: 智能控制, 即停即走, 手自双模式;</p> <p>7.离合轻松切换基本参数: 电机 250W×2, 速度 0-6km/h, 1 次性充满电行程≥15km, 铅酸电瓶。</p>		
7				框式助行器	<p>1.材质: 铝合金, 把手采用高密度 PVC 材质, 防滑不断裂;</p> <p>2.腿部高度≥5 档可调, 适合不同身高;</p> <p>3.双把手设计, 适用不同环境使用;</p> <p>4.支持折叠。</p>	个	250
8				轮式助行器	<p>1.简易式助行器, 大架铝合金材质;</p> <p>2.可折叠, 腿部高度≥5 档可调节, 带约 5 寸前小轮;</p> <p>3.双把手设计, 适用不同环境使用;</p> <p>4.支持折叠。</p>	个	300
9				助行推车	<p>1、高碳钢骨架, 宽度: 50CM, 折叠宽度 26CM, 座位宽度: 30CM, 后轮直径: 14.5CM, 前轮直径 14.5CM, 座位离地高度: 50CM, 长度: 56CM, 靠背高度: 32CM, 产品高度: 77-92CM 可调节;</p>	辆	390

					2、产品采用前置定向轮后置万向轮设计, 包装尺寸: 59*23*78CM, 承重: 100KG, 净重: 5.5KG, 毛重: 6.9KG; 3、座面 PE 座板设计, 可作助行器也可作购物车使用, 劳累时可坐下休息, 配简易靠背和置物架, 配手刹。		
10				老年购物助行车	1.车架采用加厚钢管材质。 2.配有手闸, 固定扶手, 可坐、可推行。 3.配有可拆卸购物兜, 可折叠设计。 4.车把高低可调。	辆	450
11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 方便老年人使用	放大镜	1.光学放大倍数≥10 倍; 2.带 LED 灯; 3.镜片直径≥125mm。	个	40
12				放大镜指甲钳	1.材质: 碳钢+ABS; 2.功能: 带有放大镜。	个	40
13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 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自助进食器具	助餐碗: 碗体食品级塑胶、硅胶吸盘底座, 碗口高护档设计, 防止食物洒出; 助餐盘: 碗体食品级塑胶、硅胶吸盘底座, 盘口高护档设计, 防止食物洒出; 助食筷: 尺寸≥20cm(长), 筷体/筷头材质: ABS/食品级 PC。 助餐勺: 尺寸≥20cm(长), 勺柄/勺头材质: ABS/304 不锈钢。	套	231

14					<p>饮水杯 (壶)</p> <p>1.内胆材质: SUS304; 2.容量: ≥400ml; 3.吸嘴: 硅胶材质; 4.其他: 含重力球吸管。</p>	个	100
15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盒式助听器	<p>载重: 52g/台 尺寸: 6.8* 4.2*1.6 规格: 双耳 颜色: 白色</p> <p>1. 最大饱和声压级: ≤133dB±3dB; 2. 高频平均值 OSPL90: 123dB ±4dB 3. 满档声增益: 53+5dB; 4. 等效输入噪音: ≤29dB ±3dB ; 总谐波失真: 总谐波失真: 500Hz≤7% ; 800Hz≤7%; 1600Hz≤7%; 5. 频响范围: F1≤400Hz, F2≥3500Hz 6. 电池, 配备充电仓, 循环充电、额定工作时间16H; 7. 独有双耳独立调节功能, 满足双耳不同需求; 特有噪音(NH) 调节技术, 音质输出清晰稳定, 有效保护听力; 8. 最大输出声控; 按键调节功能; 程序提示音低电压提示; 9. 配件: 耳塞(大、中、小) 1套、清洁棒 1条、说明书;</p>	个	356

16					<p>耳内助听器</p> <p>净重: 5g/台 尺寸: 2.2* 2.2*0.8 规格: 双耳 颜色: 青瓷色、黑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大饱和声压级: $\leq 127\text{dB} \pm 3\text{dB}$; 2. 高频平均值 OSPL90: $117\text{dB} \pm 4\text{dB}$ 3. 满档声增益: $30+5\text{dB}$; 4. 等效输入噪音: $\leq 29\text{dB} \pm 3\text{dB}$; 总谐波失真: $\leq 8\%$; 5. 频响范围: $F1 \leq 300\text{Hz}$, $F2 \geq 4000\text{Hz}$ 6. 内置锂电池, 配备充电仓, 循环充电、额定工作时间 18H; 7. 专为老人设置一键操作简单; 8. 最大输出声控; 按键调节功能; 程序提示音低电压提示; 9. 配件: 耳塞(大、中、小) 1套、充电收纳盒 1个、USB 充电线 0.5 米、清洁棒 1 条、说明书; 	个	500
17					<p>耳背助听器</p> <p>净重: 6g 尺寸: 3.5* 4*0.9 规格: 单耳(左右耳均可配戴) 颜色: 米肤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大饱和声压级: $\leq 125\text{dB} \pm 3\text{dB}$; 2.高频平均值 OSPL90: $104\text{dB} \pm 4\text{dB}$ 	个	595

					<p>3.满档声增益: 32dB;</p> <p>4.等效输入噪音: $\leq 29\text{dB}+3\text{dB}$; 总谐波失真: $\leq 7\%+3\%$;</p> <p>5.频响范围: $F1\leq 200\text{Hz}$, $F2\geq 3000\text{Hz}$</p> <p>6.内置锂电池, 循环充电、额定工作时间 26H;</p> <p>7.数字处理技术: 4 通道; 4 个聆听程序(通用、户外、室内、降噪); 模式按键操作;</p> <p>8.最大输出声控; 音量\pm按键调节; 程序记忆功能; 程序提示音低电压提示;</p> <p>9.配件: 耳塞(大、中、小) 2 套、充电收纳盒 1 个、USB 充电线 0.5 米、清洁棒 1 条、说明书;</p>		
18				骨传导助听器	<p>1. 最大 OSPL90 : 118dB, 实测值应不大于标称值+3dB</p> <p>2. 高频平均 OSPL90 : 108dB, 实测值允许偏差优于$\pm 4\text{dB}$</p> <p>3. 满档声增益: 高频平均值 22dB, 实测值允许偏差优于$\pm 5\text{dB}$</p> <p>4. 等效输入噪声级: 25dB, 实测值应不大于标称值+3dB</p> <p>5. 总谐波失真: 最大 6%, 且不大于标称值+3%</p> <p>6. 频率响应范围: 不小于 650Hz~4500Hz</p> <p>7. 额定电源电流消耗: 60mA, 应不大于标称值的 120%</p>	个	1663

					8. 防电击类型: 内部电源供电设备 9. 防电击的程度: B 型 10. 运行模式: 连续运行。 11. 环境自适应 12. 不能在有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 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 13. 左、右声道独立音量控制 14. 自动降噪 15. 声学反馈控制 16. 可编程的数字助听系统 17. 8 个可切换参数模式 (由用户自由选择) 18. 8 个通道 19. 16 个频段 20. 电池低电量预警		
--	--	--	--	--	---	--	--

注: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予以补助支持的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 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 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 (1-13 项) 中的可选项目 7 项选 2 项 (不可重复选); 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 (14-23 项) 中的可选项目 4 项选 1 项; 老年用品配置项目 (24-28 项) 中的可选项目 5 项选 3 项 (不可重复选)。

分标 2: 兴业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分标 2: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1188000.00 元)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兴业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	项	<p>一、基本情况</p> <p>(一) 项目名称: 兴业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p> <p>(二) 项目期限: 2025年9月—2026年1月</p> <p>(三) 服务范围: 兴业县</p> <p>(四) 项目预算: 118.8万元, 单次服务价格不高于90元。</p> <p>(五) 项目目标: 在项目期限内, 完成不少于440人。</p> <p>二、服务对象</p> <p>具有兴业户籍, 长期居住在本县且年满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服务对象, 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p> <p>(一) 经济困难老年人。具体包含以下五类人群:</p>

			<p>1. 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p> <p>2. 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p> <p>3. 收入低于每人每月 1368 元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收入低于每人每年 9000 元的农村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即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p> <p>4. 其他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中间偏下收入组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2073 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963 元/月可纳入服务对象);</p> <p>5. 经民政部门评估认定的存在其他特殊困难的老年人。</p> <p>(二) 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 标准评估认定, 或依据县(市、区)相关标准确定轻度及以上失能的老年人。</p> <p>三、服务内容</p> <p>(1) 制定服务计划。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家庭照护需求, 和本项目招标文件, 制订“一人一案”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计划, 项目周期内, 应为每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 提供少于 30 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老年人不计入有效服务人数。根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际产生金额, 给予每人不超过 3000 元的服务补助。</p> <p>(2) 协议签订。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签订《玉林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 明确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并建立投诉反馈机制, 强化服务安全预警与风险</p>
--	--	--	---

			<p>事项告知。</p> <p>(3) 人员培训。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对上门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提交培训材料。上门服务人员应是和项目实施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工作人员，并具备与服务需求相匹配的专业服务能力。</p> <p>(4) 提供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约定，出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为签约老年人提供相应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培训老年人家庭成员掌握养老护理技能，提升居家照护服务能力及水平。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和照护需求，在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并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定，可及时调整服务计划。在服务对象家中，以显著方式张贴“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同时服务数据应实时上传到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p> <p>(5) 资料归档要求：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资料，按市民政局统一标准要求归档，做到一户一档。具体要求标准可参照《玉林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玉林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工作的通知》（玉民函〔2025〕24号）执行。</p> <p>(6) 服务验收。由市民政局通过招标确定第三方验收服务机构开展每户实地验收，向老年人了解服务完成情况及服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服务工单回访率、验收率要求达到100%。</p> <p>(7) 服务终止。老年人去世、住院、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p>
--	--	--	--

			<p>务持续的情形时，服务终止。服务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备案。</p> <p>四、工作规范要求</p> <p>（1）入户人员不得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 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并追究法律责任。</p> <p>（2）入户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老人、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p> <p>（3）确保在执行过程中人员与老人、家属、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五、落实风险防范</p> <p>市民政局、各区县民政部门指导、监督服务机构制定风险预案、完善各项保险措施，做好各项服务事项和服务风险告知，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关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面的咨询和投诉。在服务协议约定期间发生的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欺老虐老以及其他涉及合同纠纷等问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追究其责任。</p>
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9 月—2026 年 1 月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开展业务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审定实际发生量后支付剩余金额。		
投标报价	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服务价格；必要的保险费和税金；专职人员服务费、服务实施费、项目管理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及相关材料及设备等；完成本项目各项内容所需入户走访、签订协议、评估费（包括实施验收、最终		

	<p>验收等)、税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全部负责, 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供应商由于考虑不周, 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所接受。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p>
<p>其他说明</p>	<p>1. 若成交供应商所供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2.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发生任何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 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p>

分标 2: 玉林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基本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餐	根据老人需求, 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浴更衣	根据老人需求, 到老人家中为其助浴, 清洗全身, 协助穿衣。
	助洁	普通助洁包括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个人助洁包括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甲等	居(厅)室清洁	日常居家整理, 除尘, 拖洗地面、清洗玻璃及纱窗。
			厨卫清洁	对橱柜、灶台、洗碗池、地面等区域去污清洁, 厨卫区域的玻璃及纱窗清洗。
			居室整理	家庭物品收纳整理, 辅助老人收物取物便利, 更换床上用品, 整理床单、翻晒被褥、枕头、毛毯等。
			厨房排气扇清洗	对扇体表面、扇叶等区域去污清洁。
			吊顶扇清洗	对顶杆、扇叶表面等区域去污清洁。
			家常服洗晒	机洗, 日常衣物、床上用品的清洁洗涤晾晒及冬被晾晒等。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 如有特殊情况需做情况说明。
			理发、剃须、洗头、剪指甲等	根据老人需求, 由理发师上门为老人理发、剃须、洗头、剪甲。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 如有特殊情况需做情况说明。
			口腔护理	口腔清洁及指导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	陪同散步	陪散步、陪购物最高不得超过 2 个工时。	

		参加活动等	陪同购物	每工时服务时间最少不得低于 1 小时。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 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帮助老人联系家属、医院, 陪同等待实现紧急求助需要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陪同就医	陪同就医一级医院和社区医院,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 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陪同就医二级医院,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 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陪同就医三级医院,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 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协助排尿、排便、排气等	协助排尿、排便、排气, 清理污秽物, 做好老人清洁。护理人员须持证服务。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压疮护理	压力性损伤(压疮)预防和护理及指导。护理人员须持证服务。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仪器理疗	根据老人需求, 提供艾灸、按摩器、理疗灯等物理保健操作。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手工按摩	由按摩服务人员提供头面部、胸腹部、上下肢等部位进行穴位按摩。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辅助训练	助老员借助保健理疗器械为老人进行按摩及康复训练。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用药照护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生活照护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帮助电话呼叫及紧急求助	根据老人的合理需求帮助远程呼叫及联系, 解决相关的求助需求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上门了解老人衣食住行情况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上门体检、问诊、健康咨询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量血压、测血糖等基础体检项目服务。并根据老人身体状况给出个人护理知识、护理意见建议。
健康管理服务	信息采集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 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 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每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仅建档签约1次, 包含对老人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备份及移交(具体按民政局相关要求上报)
	健康咨询	健康咨询、营养指导等	预防保健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 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健康干预	制定服务方案, 为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慢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	制定健康干预方案	制定健康干预方案, 为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慢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 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上门体检、问诊、健康咨询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量血压、测血糖等基础体检项目服务。并根据老人身体状况给出个人护理知识、护理意见建议。
			心电图测量、就医指导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服务, 并根据测量结果和老人身体状况做出一定方向的就医指导。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 纸品、果蔬等	代购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 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缴	
	代订代取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	代订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 如有特殊情况

	业务	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况需作情况说明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代申请	
精神慰藉服务	陪伴支持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陪同参加活动	根据老人的需求, 陪同老人就近参加老人有意愿的活动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 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陪聊陪读	提供沟通、聊天、读报、心理疏导等服务。聊天内容体现正能量。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心理咨询	持证专业人员对老人进行心理疏导。

说明:

1. 以小时为单位进行费用结算, 每次上门服务不少于一个小时;
2. 服务项目应多样化, 每种服务项目如助餐其工单数量均不能超总工单数量 30%;
3. 每个工单须包含服务前后照片, 每张照片须包含时间、地点水印, 且其中至少一张照片需服务员与服务对象同框。
4.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轻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 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的生活照料服务、探访关爱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
5.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 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__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应符合以上其中一项, 并根据情况提供材料;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技术文件组成</p>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服务实施方案(分标 1 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制度; 分标 2 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实施方案、安全服务应急预案、上门服务作业流程方案);</p> <p>3. 服务承诺;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p> <p>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2.1.3</p>	<p>报价文件组成</p>	<p>1. 响应函;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2.2</p>	<p>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p>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1.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磋商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本项目“在线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尚未办理 CA 电子公章及法人签名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签订合同时使用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成交供应商电子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p>	<p>(1)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5-2333894 通讯地址: 玉林市双拥路东盛大厦后巷第 8#06 号</p> <p>(2) 兴业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0775-3763809 通讯地址: 兴业县石南镇建设路 76A 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p>	<p>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p>
<p>31.6</p>	<p>受理投诉方式</p>	<p>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邮寄地址: 名称: 兴业县财政局 地址: 兴业县石南镇环西路 203 号 联系电话: 0775-3765088</p>
<p>33</p>	<p>采购代理费</p>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 33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4.1</p>	<p>解释</p>	<p>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p>

		<p>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34.2</p>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

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 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 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 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 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 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 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 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 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 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 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 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 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 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 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 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

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 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 自动备案, 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 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 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 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除本章第 5.3 条外,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

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在最后报价阶段,最后单项报价与首次报价文件中所填写的单项报价相比,有变动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交有效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单项报价明细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同单项报价明细保持不变。

5.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5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7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8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9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10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1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2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 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3.7、5.3 条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 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第二节 评分标准

(适用于分标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总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总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3) 评审价=最后总报价

(4) 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磋商总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5)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磋商总报价为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总价格最低的磋商总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某供应商最后总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注: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0 分)

一档(5分): 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说明。

二档(10分): 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需求,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说明,在实施方案中提供:人员工作管理、服务过程管理等。

三档(15分): 实施方案满足采购文件的需求,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说明,在实施方案中提供:人员工作管理、服务过程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等。

四档(20分): 实施方案优于采购文件的需求,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详细说明,实施方案

中提供: ①人员工作管理、服务过程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等; ②针对适老化改造不限于卧室、起居、厨房、卫生间、阳台的改造方案。③家庭床位适老化改造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等。

3、产品投入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3分): 编制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投入设施设备方案, 要求列出所涉及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等, 要求各项产品市场通用, 无需担心后续更换产品或配件问题。

二档(6分): 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 编制以上各产品安装注意事项。能提供智能化改造产品的联网、调试方案。

三档(10分): 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 编制困难老年人适用的产品培训手册, 含使用方法、智能化联网方式等, 确保安装后困难老人能灵活使用。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认可的承诺书, 承诺项目施工过程中, 完全采用方案确定的物资、产品、器材等的厂家正品, 杜绝假冒伪劣产品或者偷换其他品牌产品, 提供的智能化改造产品, 应具备相应质检报告及环保材料认证。

4、项目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15 分)

一档(3分):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项目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但是安排不合理的。

二档(7分):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有项目进度安排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但缺乏针对性。

三档(10分):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有详细的组织实施方案、项目进度安排, 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 满足项目要求的。

四档(15分):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有详细的组织实施方案、项目进度安排, 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 优于项目要求的。

5、项目管理制度(满分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依据各项规章制度的合理性、规范性、全面性进行打分。

一档(5分): 管理制度不够全面, 内容简单, 基本能满足项目服务开展。

二档(10分): 管理制度合理, 有较完善管理制度(包含项目管理体系、管理机构职能与人员职责、人员管理及培训、员工激励机制、员工考勤管理制度), 可操作性一般, 内容较完整、可行性一般。

三档 (15 分) : 管理制度科学合理, 有非常完善健全的管理制度 (包含项目管理体系、管理机构职能与人员职责、人员管理及培训、员工激励机制、员工考勤管理制度、保密制度, 投诉处理办法等内容), 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内容完善、有针对性。

6、安全服务应急预案 (满分10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过程中老人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服务人员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紧急服务、食品安全卫生事件、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方案等), 保证在日常运行及突发事件中正常运行。

一档 (3分) : 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简单, 安全服务预防、紧急情况应对能力明显不足;

二档 (6分) : 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详细, 考虑较周全, 较符合本项目实际, 具备较强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三档 (10分) : 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切合项目实际, 措施得力、方案详实完善且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对采购人组织的居家养老相关活动有相应工作安排, 在发生突发事件时, 能快速调配力量作妥善处理。

7、服务承诺分 (满分 10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方案, 从承诺书内容的可行性、完善度、响应服务需求、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优劣,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一档 (2 分) : 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较差, 质量保证措施不太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二档 (4 分) : 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一般,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且有相应的服务保障措施。

三档 (6 分) : 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良好, 质量保证措施较齐全, 较合理可行, 较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有较为可行的服务保障措施, 在质保期内, 如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能快速做出响应, 提出解决方案并安排人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有明确的服务时效承诺, 服务承诺的内容能为采购人考虑周全, 可行性高, 对项目的服务有一定的理解与认识。

四档 (10 分) : 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优秀,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科学合理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有可行的服务保障措施, 在质保期内, 如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能极快速做出响应, 在短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安排人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 对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 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注: 未提供上述方案的不得分。)

8、项目拟投入实施人员配置分(满分 10 分)

为保障居家服务专业化, 拟投入的人员有社工、心理咨询师、护工(或护士)、养老护理员、康复治疗师、护理、水电工等与居家养老服务内容相关人员, 每具备一个证书得 2 分, 满分 10 分。(注: 以上人员应提供其有效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或者技能(能力)培训合格证书等】和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总得分=1+2+3+4+5+6+7+8

第二节 评分标准

(适用于分标 2)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10分)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总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总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3) 评审价=最后总报价

(4) 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磋商总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5)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磋商总报价为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总价格最低的磋商总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某供应商最后总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注: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满分25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投入、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工作程序和步骤,基本对应项目目标,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等)。

一档(6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服务内容包含人员人数投入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具体信息化管理措施、具备基本的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经评定能基本对应本项目目标,体现所投内容与本项目目标之间的基本逻辑关系。

二档(12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服务内容包含人员人数投入能满足项目要求、信息化管理完备、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完备、有初步的个性化服务,经评定能对应本项目目标,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合理,能体现所投内容与本项目目标之间一定的逻辑关系。

辑关系,基本可行。

三档(18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服务内容包含人员人数完全能满足项目要求,包括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管理、工作时间进度安排、服务流程及操作规范、管理制度、员工培训方案都具备相应要素、个性化服务科学可行、具备有效的医养融合内容,且能对应且满足本项目需求及目标,符合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举措且可行,项目实施方案设计详细、严密,完全体现所投内容与本项目目标之间清晰的逻辑关系,可行。

四档(25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服务内容包含人员人数完全能满足项目要求且有备用,包括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管理、工作时间进度安排、服务流程及操作规范、管理制度、员工培训方案都一一具备相应详细要素、个性化服务较多且科学可行、具备完善有效的医养融合内容,且能对应且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及目标,符合项目实施情况、有创新化的针对性举措且可行,项目实施方案设计详细、严密,完全体现所投内容与本项目目标之间清晰的逻辑关系,可行性强。

3、安全服务应急预案(满分20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过程中老人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服务人员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紧急服务、食品安全卫生事件、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方案等),保证在日常运行及突发事件中正常运行。

一档(5分):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内容简单可行;服务人员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基本可行;紧急服务、食品安全卫生事件、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方案基本具备或部分缺失;

二档(10分):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可行;服务人员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相应具备;紧急服务、食品安全卫生事件、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方案等要素均具备,没有缺失;

三档(15分):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内容详细,完全可行;服务人员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完好完善;紧急服务、食品安全卫生事件、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方案等要素均完全具备且效详细。

四档(20分):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内容详细切合项目实际,完全可行并有创意;服务人员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完好完善,措施得力且针对性、可操作强;紧急服务、食品安全卫生事件、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方案等要素均完全具备且效详细,针对采购人组织的居家养老相关活动有相应工作安排及计划,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快速调配相关力量作妥善处理。

4、上门服务作业流程方案(满分10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上门服务作业流程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门服务作业流程,流程包含步骤、方法等)。

一档(3分): 提供的上门服务作业流程不够合理、流程包含步骤、方法,可操作性不强;

二档(6分): 提供的上门服务作业流程较合理、流程包含步骤、方法、时间进度、人员配置、以及配置人员的责任划分,符合一般规范要求;

三档(10分): 提供完善的上门服务作业流程,流程包含步骤、方法、时间进度、人员配置、以及配置人员的责任划分、风险管理、质量控制,在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标准作业流程,且科学合理、规范、全面、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5、服务质量承诺分(满分15分)

一档(5分): 满足基本服务质量承诺的;

二档(10分): 服务质量承诺书能对项目服务的总体要求有明确理解,对于服务质量、老年人服务满意率、服务时间准确率、服务项目完成率、服务档案的完善率、有效投诉结案率等内容作出服务承诺;

三档(15分): 服务质量承诺书中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作出详细说明与解释,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对于服务质量、老年人服务满意率、服务时间准确率、服务项目完成率、服务档案的完善率、有效投诉结案率等内容承诺做到优于项目需求。

6、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分(满分10分)

由各评委根据下述标准确定投标人所属档次后,在相应档次内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3分): 有基本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制度较简单;

二档(6分): 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与管理制较完善,切合实际情况;

三档(10分): 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完善,明确企业内部管理架构、岗位职责、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能针对采购项目的情况,制作专门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的相关制度;迎检和应急预案、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等完善。

7、项目拟投入实施员(满分10分)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①医护资质证书、②心理咨询师证、③助理社会工作者证(及以上)、④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证书、⑤健康管理师证,同时具备二个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备三个及以上(含三个)证书的,得5分(满分5分)

(2)拟投入的实施服务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取得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证书或养老护理员证书或医护资质证书的,每个得1分(同一人多个证不重复计分);(满分5分)

备注:以上拟投入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总得分=1+2+3+4+5+6+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1.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的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分标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分标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 **在此郑重承诺:** 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 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 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 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1.2 商务文件组成、技术文件组成”的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正、反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分标名称: 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分标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基本情况			
2	服务对象			
3	服务内容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评分办法要求编制)

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评分办法要求编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姓名	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 (页码)
-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分标号及分标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限: 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适用于分标 1)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号: 分标 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报价 (元)	备注
1	兴业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1 项		兴业县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不少于 240 张。
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p>注: 1、磋商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系统及设备检定、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管理费、保险、税费、售后服务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p> <p>2、本分标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形式进行结算, 最终结算总价以实际发生的建设数量结算。如最终结算总价高于成交价的, 按成交价支付。</p> <p>3、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p>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分标 1 附件：兴业县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单项报价明细表

注：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分标1：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中的单价，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单项报价明细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单位	单价报价(元)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基础	防滑砖		平方米	
2					防滑地胶		平方米	
3					拼接防滑垫		块	
4					防滑脚垫		块	
5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水泥坡道		平方米	
6					橡胶坡道		块	
7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可选	门槛移除		项	
8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房门拓宽		项	
9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个	
10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基础	床边护栏		个	
11					床边扶手		个	
12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	可选	手摇护理床		张	
13					电动护理床		张	
14	起身垫					张		

			等					
15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 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防压疮坐垫		个		
16				防压疮床垫		张		
17				防压疮靠垫		个		
18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 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一字形扶手		个	
19					U形扶手		个	
20					L形扶手		个	
21					135°扶手		个	
22					T形扶手		个	
23					坐便助力扶手		个	
24					马桶增高器		个	
25					移动坐便椅		个	
26					移动坐便器		个	
27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 避免老年人滑倒	基础	普通淋浴椅
28	折叠淋浴椅		张					
29	物理环境改造	灯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 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基础	自动感应灯		个	
30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 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老旧线路改造		米	
31					插座改造		个	
32					开关改造		个	
33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 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可选	防撞护角		个	
34					防撞条		条	
35					警示条		张	
36	适老家具配置	配置适老家具, 如适老	可选	换鞋凳		张		

37			椅、适老桌、适老床等		适老方桌		张	
38					适老长桌		张	
39					适老椅		张	
40					适老化床头柜		个	
41					居家适老床		张	

二、家庭养老床位智能化改造单项报价明细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单位	单价报价(元)
1	网络连接设备	WIFI 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基础(任选其一)	4G 路由器		个	
2		无线网卡			无线网卡		个	
3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基础	床头呼叫器		个	
4					卫生间呼叫器		个	
5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等监测设备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基础	智能腕表		个	
6					睡眠看护带		张	
7					毫米波生命体征检测设备		个	
8	安全监控装置	烟雾报警器	安装在居家应急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基础	烟雾报警器		个	
9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		可选	燃气报警器		个	
10		溢水报警器		可选	溢水报警器		个	
11		毫米波跌倒监测仪		可选	毫米波跌倒监测仪		个	
12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智能监控摄像头等设备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基础	智能监控摄像头		个	
13					移动式双向语音		个	
14	智能感应	门磁感应器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	可选	门磁感应器		个	

	设备		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 触发及时报警					
15		红外探测器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 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可选	红外探测器		个	

三、老年用品单项报价明细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单位	单价(元)
1	老年用品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 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5项任选其三	单脚手杖		根	
2					三脚手杖		根	
3					四脚手杖		根	
4					凳拐		根	
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 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手动轮椅		辆	
6					电动轮椅		辆	
7					框式助行器		个	
8					轮式助行器		个	
9		助行推车			辆			
10		老年购物助行车			辆			
11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 方便老年人使用		放大镜		个	
12					放大镜指甲钳		个	
13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 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自助进食器具		套	
14					饮水杯(壶)		个	
15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 增加与周围的交		盒式助听器		个	
16					耳内助听器		个	

17			流, 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耳背助听器		个	
18				骨传导助听器		个	

二、响应报价表 (适用于分标 2)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号: 分标 2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报价 (元)	单次服务报价 (元)	备注
1	兴业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 项			为不少于 440 名符合条件的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不少于 30 次, 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的居家上门服务。
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p>注: 1、磋商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系统及设备检定、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管理费、保险、税费、售后服务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p> <p>2、本分标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形式进行结算, 最终结算总价以实际产生的服务数量结算。如最终结算总价高于成交价的, 按成交价支付。</p> <p>3、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p>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注: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以及响应文件中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甲方: (采购人) _____ 乙方: (供应商)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服务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磋商采购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文件的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第五条 付款方式: _____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 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

(二) 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 逾期未解决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违法、违约, 不履行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直至取消乙方的服务合约。

(三) 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 应向对方支付共为三个月的安 全管理服务费和违约金。

(四)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第七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 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 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两份 (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 (章) 年 月 日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